

01019934 委托监护协议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
5	被监护人的身份证件		原件 同上
6	原监护关系证明		原件 未成年人的证明材料（父母结婚证、医学出生证明、独生子女证等）；涉及收养关系提供收养证明；残疾证；法院的判决书、裁定书；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证明；医学鉴定书、司法鉴定书等。
7	监护事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		原件
8	委托监护协议文本		原件 公证需收取协议文本一本留档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
2	委托书		